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283號

上訴人 許條根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佳宜（原名董佳萍）等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3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十六庭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